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纪鹏、管清友、贺强
2022年2月3日